## 新北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資料檢核表

## 活動前

- □ 需辦理保險,應具保單及合約書
- □ 核定之計畫有變更(至 i 運動系統填報並列印,接著寄公文與修正後計畫書 到本處)(活動二周前完成)

## 活動中

- □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因應指引及本市防疫規定辦理活動
- □ 活動現場有清楚活動場地指引(需方便民眾找到活動現場)
- □ 活動現場掛置運動 i 臺灣相關旗幟-「教育部體育署」及「運動 i 臺灣」
- □ 若有宣傳品應標明「廣告」或「宣傳品」字樣,並拍照併同於成果報告中 呈現.
- □ 請參與民眾填寫問卷,長期活動請於每個月彙整一次問卷結果。

## 活動後-核銷應檢具

公文(活動名稱與核定函一致、檢附資料)

- 1. 領據(應蓋相關人員章、蓋關防,標明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匯款金融機構、 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- 2. 實際支用明細表(自 i 運動系統下載)
- 3. 活動憑證黏存單(應與核銷品項一致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- 4. 保單及保單合約書
- 5. 切結書(應蓋關防、蓋負責人章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- 6. 成果報告(自 i 運動資訊平台編輯與下載,應附可辨識 i 臺灣與體育署旗 幟之照片 2 張、應附廣告宣傳品字樣宣傳品之照片)
- 7. 存摺影本(應與領據上資料符合)
- 8. 民眾滿意度問卷統計結果(依對應欄位填寫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


i運動資訊平台網站

本局網站